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8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附件 (376550000A_11000876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876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
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；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